

類 科：戶政

科 目：民法總則、親屬與繼承編

考試時間：2 小時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(三)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，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- 一、甲為受輔助宣告之人，未徵得輔助人乙之同意，擅自接受丙贈與價值新臺幣（下同）500 萬元之 A 地一筆，然 A 地為戊銀行設有抵押權，以擔保丙欠戊銀行之 100 萬元債務。另丁將價值 5 萬元之 B 鑽戒一枚，以 1 萬元賣給甲，甲之買受行為亦未經乙同意。試問甲和丙間之贈與契約效力如何？甲和丁間之買賣契約效力如何？（35 分）
- 二、甲收養乙之子丙後，又收養戊之子丁，甲、乙、丙、丁、戊五人均無任何血緣關係。嗣後，因乙常來探望丙，甲、乙遂逐漸相知相熟，最後決定結婚。試問甲、乙結婚後，甲、乙、丙、丁間之親屬關係為何？（35 分）
- 三、甲無父母子女，死亡時遺產總計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0 萬元，繼承人為妻乙和其三個弟弟，分別為二十三歲之丙、二十一歲之丁和十九歲之戊。繼承人在甲死亡後五個月始發現甲欠債權人己 100 萬元，四人遂直接將遺產 100 萬元償還己。償還己二個月後，繼承人又發現尚有一債權人庚，債權額高達 300 萬元。試問庚得對何人主張其債權？主張多少？繼承人間之責任又應如何分擔？（30 分）